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2:00，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，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4,138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35,489,098 股的 31.3029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0,546,762 股后的股本 1,014,942,336 股的 31.9367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其授权代表 5 人，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,291,558 股，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 0.7042%。

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16,901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041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,014,942,336 股的 31.2236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,236,6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989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,014,942,336 股的 0.713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3,463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8%；反对67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,616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427%；反对6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5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3,463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8%；反对67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,616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427%；反对6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5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